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70.2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5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300.89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4,470.32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户(账号为:100055701230010007)人民币79,932.87万元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为:1100084655000002)人民币20,897.70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11.94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918.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956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183.65万元,其中“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6,601.00万元,“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82.65万元。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40.45万元。其中:“年产2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648.46万元;“高安全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40.39万元;“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51.60万元。

2018年上半年,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82.22 万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理财收益为 825.27 万元。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80,708.1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0002	募集资金专户	194,866,750.07	-

本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5701230010007	募集资金专户	571,396,209.01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37010100100125893	募集资金专户	1,588,458.20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177555000001	募集资金专户	744,360.85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036890010002	募集资金专户	0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128970010001	募集资金专户	23,531,469.18	
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769906518410588	募集资金专户	14,954,606.14	-
	合计			807,081,853.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7年11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7年10月31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15,602.93万元。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20,870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江苏省已成为国内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的重要聚集地之一，公司主要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LG Chem, Ltd、SAMSUNG SDI (HONG KONG) LIMITED等在江苏省内均有投产或处于建设中的生产基地；位于常州溧阳市的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已吸引包括上汽集团、宁德时代、中科院物理所等乘用车、电池及电池包企业、研发机构及先导项目入驻。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设立生产及研发基地，一方面可就近服务周边华东、华北以及日韩客户市场，缩减交货时间和运输成本，加强在研发和生产技术上的交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可更好地获得华北地区的负极材料原料及外协加工、华东地区设备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资源。最初的研发制造基地分散于江西奉新、广东深圳和东莞、福建宁德等地，通过在江苏溧阳集中建立包括涂覆隔膜、铝塑包装膜、锂电设备、负极材料等主要业务板块的研发制造基地，可进一步推动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更好地把握全球动力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增长机遇。

公司基于长期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12月19日分别召开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增加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2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的实施地点均为江苏省溧阳市，江苏省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区内。上述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投资内容均保持不变，亦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项目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918.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9,492.25	59,492.25	不适用	2,648.46	2,648.46	-56,843.79	4.45	2020 年	-	-	否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440.62	20,440.62	不适用	240.39	16,841.39	-3,599.23	82.39	2019 年	不适用(尚未达到预计产能)	不适用(尚未达到预计产能)	否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9,985.76	19,985.76	不适用	351.60	934.25	-19,051.51	4.67	2019 年-2020 年	-	-	否	
合计	-	99,918.63	99,918.63	不适用	3,240.45	20,424.10	-79,494.53	20.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公司通过置换先期投入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生产基地子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但尚未达到预计产能；</p> <p>2、因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其进行审批及设计规划等因素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减缓，下半年公司将加快实施进程。</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5,602.93 万元。对此，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5143 号)。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对最高额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20,87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